

# 首任行政院長譚延闓

胡耐安

前些時，寫「首任立法院長胡漢民」，刊布于中外雜誌第九十三號，所錄入胡用「師期」為韻與譚延闓氏的唱和詩若干首，雅承讀者喜愛，紛函中外王主編，希望能讀到譚氏的詩；也希望能多知道這位首任行政院長的一些軼事。多年前，我寫有「胡展堂譚組菴的師期唱和」、「懷譚組安先生」等長短不一的雜文，散見于報章雜誌；且嘗部分刊入拙撰「賢不肖別傳」小冊之內。時過境遷，自不免有其「拾遺」「補正」；是用檢點舊稿，重新潤色；再事摭綴；既以酬答中外讀者的垂注；同時，也略予修訂，使這些所寫的故事，更得較為完備。

——筆者

## 宰相氣度婆婆心腸

在「風骨峻厲胡漢民」章，曾就首任國民政府胡立法院長漢民與譚行政院長延闓的行誼，有所記述。我對於譚所加的贊語：是盛世的「治世之相」的相才，看來好像是平淡無奇，隨緣常住。試數共和建國以迄國民政府之定鼎南京以來的政治人物，有人以徐世昌和譚延闓，相提並論，當然這祇是皮相之談。徐以遜清遺老，周旋于藩鎮傾軋消長之間，當國是未定國本動搖之際，浮沉進退，對國計民生，了無裨益，反而形成治絲益亂的危局。譚雖說也與遜清有其香火因緣，他却比徐有卓識遠見，他能毅然決然的擺脫北洋軍閥和勝朝遺老輩的羈絆，他不加入徐世昌和曹錕的內閣，他能參與民二反袁的獨立陣營，之後，他加入革命軍的陣營；為湖南人在革命事業上

，更光榮輝煌的寫了無量數的史篇。再後，憑其對革命的功勳，被遴選為國民政府實踐五權憲法的首任行政院長。無庸諱言，當其時也：盤踞一方的新型軍閥，英雄輩出，各私其私的戰亂四起；危疑震撼，在在象徵着動搖國本的禍亂來臨。這位担當中樞大政措施匡濟時艱的行政院長，實在的，舍譚氏外，別無第二人堪當其任。譚的器識恢弘，處事平穩，既不執拗，更不偏激；事大事小，都能大而化之，小而隨和的恰如其分恰到好處；真個，許許多多之閒得難以安排的時勢危局，幾乎似厝積薪當烈燄的那樣緊張不可開交的亂糟糟之下；多虧了他從容調劑得上下內外互遷就，應付再應付，敷衍又敷衍，竟然化險為夷的解救下來。宰相氣度，婆婆心腸（湖南人稱他做譚婆婆），他那種調和鼎鼐的出神入化，就以後歷任的行政院長論，任誰？不拘是詩，是字，

尤其是氣度的涵養；都不可能和譚氏相與「同日而語」，也便不由得不令人發出「難作第二人想」的浩嘆。

首先：簡述譚故院長身世與行藏，譚延闓，字祖安，一字祖盒，亦作祖菴，別署无畏，亦號慈衛，初名寶璐。這是抄自譚氏長公子伯羽撰訂「譚祖安先生年譜」。不過，就譚氏那本以「非菴詩存」命名來說，似乎還有一個「非菴」的別署？讀譚氏丁卯元日所詠：人生閱世成新歲，樂事今朝有舊風，四十九年無是處，故應題號作非翁；是則在其四十九歲以後，似尚有一「非翁」的別稱？

譚氏的尊人：譚鍾麟，字雲觀，原名三監，字文卿，歷任陝甘、閩浙、兩廣總督，以八十四歲高齡上壽在長沙逝世；時為光緒三十一年，清廷賜諡文勤。譚氏是文勤的第三子，誕生於清光

緒五年己卯歲；文勤時已五十八歲，正由陝西巡撫調補浙江巡撫；因此，譚氏的誕生地，是浙江杭州的巡撫衙門。年譜並述：「公將生，文勤公方寢，夢何文安公（凌漢）衣冠來拜，遽驚寤，公適生，因命字曰祖安。」（按：據「清史稿」列傳：何凌漢，湖南道州人，道光朝名臣，官至戶部尚書，卒諡文安；子紹基，為清代名書家之一。）綜譚氏一生，據年譜：一歲至三歲，在杭州；三歲至九歲，在蘭州；十歲至十一歲，在西安；十一歲，始歸長沙；十三歲，赴北京；十四歲至十五歲，在福州，其間曾兩度返湘，一應童子試，一應鄉試，試畢仍回福州；十七歲至二十一歲，在廣州；自後，這位曾經三度督湘與撫育「湘軍」致力國民革命之「新湘軍之父」的「開山祖師」，才算「葉落歸根」的在故鄉的湖南「暫且」住將下來。

### 總督公子末代會元

譚氏中式光緒三十年甲辰科會元，該科會試，係假開封舉行；中會元後，再入北京應殿試，得二甲第三十五名，賜進士出身；朝考一等第一名，以翰林院庶吉士用。王壬秋在日記裏還特地寫將出來。（湘綺樓日記卷二五、十五頁，光緒三十年甲辰，四月十五日：看京報，文卿兒得會元，補湘人二百年缺憾）意味着這是湖南「破天荒」；不祇空前而且絕後的僅有的一個會元。因為清代的，其實該說是自隋朝創制，唐代大成的「科舉」；歷時一千五百年，經過十來個朝代的科舉制度；也便在這「科後」，即告廢止。不過

，譚氏在北京並未久居，即行南歸；他的尊人，便在他中會元的第二年棄養。王壬秋挽聯：湘中諸帥獨文通五十載舊學商量依然督館聯鑣意，涖上巍科承雅步二百年天荒缺憾親見郎君奪錦回；仍然把「會元」這難得的「盛事」牽連上去。譚氏居憂期間，曾出任長沙中路師範監督，歷三年，才辭卸監督職務。也就在這一年，光緒三十三年冬季，湖南諮議局成立，在定額八十二名（是否足額？待證）議員中，譚氏以獲得過半數票當選為湖南諮議局議長；這是譚氏此後出處的一大緊要契機，值得在此帶上一筆。宣統三年，歲在辛亥，武昌起義，湖南首先響應；出任湖南都督的是同盟會會員，也就是時人所稱「黨人」的焦達峯，在兵變中被害。譚氏方自北京回湘不久；他去北京，是以湖南諮議局議長身分，隨同各省諮議局議長，向清廷請願縮短「預備立憲」年限；結果，是未曾得到「九年」時限的縮短，祇有各賦歸去。焦達峯被害後，譚氏便被推為湖南都督；這年，譚氏三十三歲；翌年，袁世凱任大總統後，正式任命譚氏為湖南都督。試想一想：當革命的初期，不祇湖南，那一省不是在驕兵、悍將、巧宦、蠹吏，加上遜清遺老的惡意中傷，革命黨人的恣睢使氣？當然祇有講應付、謀苟安，談不上有若何的建樹，老實說，是百廢莫舉而一事無成。多虧譚氏的應變有方，居然在都督寶座之上，坐上了兩年；民國二年的十月，卸却湖南都督重任，經漢口去北京。

### 鬻賣田宅捐獻革命

民四、民五：譚氏在上海作寓公，這時出任過廣東都督的胡展堂（漢民）也在上海；譚、胡二人時相過從。譚氏之認識孫中山先生，是在民五的三月間，孫先生時由日本返國住在上海，胡展堂陪譚督謁了孫先生；不過，譚氏當時並沒有「正式」加盟於其時的革命黨黨籍？這是我聽覃理鳴（振）說的，對不？願得老一輩的黨人指正。民國五年八月，黎大總統（元洪）任命譚為湖南省長兼署督軍，這是譚氏的二次督湘。據說，譚氏此回的督湘，是由於黃克強（興）和熊秉三（希齡）他們湖南鄉賢的推轂；因此，譚氏挽黃的聯句，有「遺書猶在篋，此行吾愧負平生」，這是下聯，上聯為「當世失斯人，幾疑天欲亡中國」。民五這一年，是湖南人的「哭喪」之年，黃克強死於十月，蔡松坡（鏞）死於十一月；譚氏的生母李太君，也是在這一年的十一月在上海逝世，譚氏曾赴上海奔喪。好在「民國」時代，不作與「丁憂」守制那一套；譚氏奉喪歸長沙後，仍舊任職視事。民國六年九月，辭職，去上海。民七，經粵桂返湘，駐節永州（零陵）。在北洋軍閥窮兵黷武之下，湖南困擾於北兵的盤踞，雖說「天人共怒」，却也奈何他們（北兵）不得。其時，譚氏所號召，團聚的一點點兒部眾，困處在湖南的郴、永一帶，時有遭受給北兵襲擊的迫害，當然談不上驅逐北兵，光復梓鄉。幸而有張其鍾（子武），這位甲辰會試的同年，為之定謀使計，穩住了吳佩孚的部隊不再前逼，才勉強的在郴、永一帶駐紮下來。最令譚氏神傷的：他的德配方夫人，不幸在民七的五月病逝上海；譚氏伉儷情

篤，軍次聞耗，蔬食百日，做了好多首情文並茂的悼亡詩，用誌哀思；且畢其生不復言再娶。直至民九的六月，北洋軍閥內鬪，駐在衡陽的吳佩孚和駐在常德馮玉祥兩部相繼北撤，譚氏號召各路「勤王」之師，集中全力趕走那受北洋政府任命的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。湖南「光復」，譚氏返旆長沙，復任湖南省長兼總司令；這是譚氏的三次督湘。怎奈：那時的湖南，正是處於兵擾、民困、財盡的殘局，實在是莽亂已極，不易收拾；譚氏以一書生治軍從政，在豪紳、大賈、饑卒、悍將和那干追隨左右的形形色色的各有冀圖，各有背景的人來包圍着這位有譚號「婆婆」之稱的譚省長與譚總司令；譚氏除一味道「好」的滿口好話而外，實在是「束手」無策。要官、要錢，可又不是好話的空口所可搪塞；因此，譚氏這回督湘，是三度督湘中為時最短的，僅僅有半年的時間；同時，也是最招致「民怨」的這一回。傳說：當譚氏卸任離開長沙時，有些人用湖南省政府發行的鈔票（紙幣）粘成「萬民傘」，發洩他們給鈔票貶值而致傾家蕩產的怨氣。其實，在明眼人看來，像那時的湖南「財政」，任是大羅天仙來辦，除了發行通貨的飲鴆止渴而外，也決難點石成金而人皆悅之的；何況，金、仍然是饑不能食、寒不能衣的東西呀！相度時勢，譚氏迫不獲已的宣告採用軍民分治制的湖南自治：省長民選，督軍廢除；當下由臨時省議會選舉議長林支宇承接譚所遺留下來的省長位置，總司令一職，由譚氏命令第一師師長趙恆惕接代。這樣，譚氏才安然的去了上海。民十、民

十一，譚氏在上海作寓公，詩酒排遣而外，偶爾也聽聽戲、看看賽馬。「年譜」載民十一秋間事：「總理既抵滬，與公過從，幾無虛日」，「並籌田宅得價五萬元，悉以捐獻總理。」明年、民十二的三月，譚氏奉總理召赴廣州，時總理已續行大元帥職權，任譚為大本營內政部長；不久，調任建設部長；復兼大本營秘書長。在同一年（民十二）的夏秋間，孫大元帥為預籌「北伐」，主旨是聲援湘西，正被省方用兵之湘西蔡鉅猷那一支「親譚」的隊伍；任命譚氏為「湖南」討賊軍總司令，似乎還有「兼湖南省長？」的頭銜。譚氏當即通電湘省軍政首腦人物，義正辭嚴的電文，其中警句，有「湘以飄脫自居，保境庇民，尚可為人所曲諒；若引致敵兵，自殘同志，則是甘與正義為敵；後有千秋，何以自處。」當下：湖南省軍中的兩個師長和幾個鎮守使，如我在「新湘軍志概述」所記，大都是紛紛嚮義來歸。關於這回討賊軍戰役，雖說是「徒勞無功」，甚且還可說反而格外加深加强了湘省當局「南島北枝」的決心！轉而：因為有此一役，一部分的「省軍」，在譚氏之「討賊軍」旗幟下，得以南行去廣東，得以廁身於「國民革命軍」之列，也就是我之標號「新湘軍」的原委；孰得孰失？明眼人當可作一個「公平」的估價。談往事或記掌故，至少得間隔一個世紀；等待局中人之墓木的已拱而屍骨化為蟲沙，方可實事實記，不然的話，畢竟甚多。老實說，不是失之詭，就是失之妄，或且滿紙的諛語或誹謗，談不上「直筆」，也就不配稱做「快談」；「正」者錦上添花，「負」者

窮辭惡絕，給人齒冷，滋世話柄。因此，我寫新湘軍志和其間有關連的人物與其牽涉的事故，儘量的盡可能的「洗刷」這些、故意的或不經心的出之於「遊戲」筆墨；由於時限不太遠，個中人物，幸存的還有一些「曙星」，當然，更有他們的親友以及「哲嗣」輩，而且，還不少和我有醇醇往還；這些人事因緣，自不便詳細訴說。其實：人世間事，猶如博奕，局終檢點，可不比當局時要清醒多多。就湖南人說，趙恆惕當政的那幾年，確是算得上是「小康」之世。固然，有人不滿意他那依附北洋軍閥的「聯省自治」，可是在老百姓看來，祇要能安居樂業就好。因此，這些人似乎對趙省長比對譚老總多些懷念。另一面，有些關心世運國本的衛道之士看來，認為湖南人由儉樸而流于奢侈浮蕩的社會風氣，趙省長是責無旁貸的。我曾安慰那于失足又回頭的友輩：蒼天生人，兩限是安排在前額下的，不給人有向後瞧的本能；何況，身後的是是非非，也不祇是託靠「墓誌銘」、「事略」、「行狀」類所可用作「傳世」。例如：曾國藩的事功學行，左宗棠的才略勛業，但就兩家「門下士」、「幕中人」的那些筆記什麼之類裏面所記述的衡量齊觀，又該作若何的褒貶、毀譽的評價？總而言之，人是不會有「先見之明」的，過去的「既往不咎」；從而，功罪的褒貶，仍然得交付後世的人作審判；是否該功膺上賞或罪該萬死？蓋棺而後，或者該說屍朽骨灰，而後而更後，任他人評長論短；又何必在「目前」作斤斤計較呢？本於：我和新湘軍，新湘軍人物與其時之「人」「事」的有



蔣主席暨全體國府委員合影，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，國民政府主席蔣主席暨全體國府委員合影。

所干連，理合帶上幾筆；人生若夢幻，吉祥夢境？凶險夢境？千萬願請讀者諸君子，尤其是和新湘軍有干連的朋友們，不必過分的重視個中人事的是非曲直，更不必作當年的功過評準；正如譚氏電文中的「後有千秋，何以自處」，重要的還是在「後」和在「自處」。

### 庚午去世營

### 葬鍾山

譚氏逝世於民十九的九月二十二日，民十九，歲在庚午；生於清光緒五年己卯歲十二月十四日，得年五十二歲。若照公元計算：清光緒五年的十二月，是公元一八八〇年；民十九，是公元一九三〇年；實在年齡，五十一歲不足。黨國不造，斯人去世，何其太早！言念以後許許多多的「國事」之變故，假令譚氏仍在，也許在他的調和鼎鼐之苦心

孤詣的措置下，敢情會多多少少減輕一點糜爛國本的動亂與內戰。國民政府在譚逝世的當天，九月二十二日明令治喪並予褒揚，令文是：國民政府行政院長譚延闓，德量醇深，謨猷宏遠，辛亥之役，建樹湘中，應援鄂渚，克奏光復之勳，嗣後討袁護法諸役，力持正義，大節嶙然，暨乎壬戌癸亥之際，手掣湘軍，追隨總理入襄至計，出奏庸功，為主義而效忠，固始終之不懈，于以宏濟艱難，克定危險，從容坐鎮，政績彌昭，方今大亂漸平，國賴者碩，何圖訐謫未竟，痼疾難瘳，天不憖遺，民失師保，遽聞溘逝，震悼殊深，着由財政部撥治喪費一萬元，派鈕永建等前往治喪，所有飾終典禮，務極隆渥，以示政府崇德報功之至意，此令

譚氏墓地，在鍾山靈谷寺八功德水前；即中山陵再上不遠處；山谷幽靜，景物大可入畫。據聞：這是當時非職業的名堪與家蕭萱所相定；蕭有「神仙」之稱，其異事軼聞，傳述者大有人在；愧我孤陋寡聞，因此，也無從撫拾錄記。

據「年譜」：譚氏生子女六，依出生序次：淑（女、婿袁思彥），翊（男、伯羽），靜（女、未滿十齡殤），祥（女、婿陳誠），弼（男、季甫），韻（女、婿陳冠澄）。淑女士與伯羽公子皆能書；伯羽體態頗肖譚氏，字亦大可逼真乃翁；淑女士字，筆力遒勁，見者幾不信出自女子之手，深為乃父所贊賞；譚氏甲子元旦試筆裏，便有「書來女勝男」之句。在臺灣，我與譚氏後人，間亦有所酬酢、往還；皆謙抑近人。君子之澤，縣衍悠長；謹讚佛偈：善哉善哉！